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5-01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傲盛霞”）的告知函：傲盛霞于2015年1月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通知书，因傲盛霞涉及与许春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轮候冻结傲盛霞持有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35万股（证券代码：000622），冻结期限自实施冻结之日起两年，如果原冻结的股份分期解冻，轮候冻结的股份按解冻时间分期冻结，后冻结的股份冻结到期日与首次冻结的股份冻结或续冻到期日相同。目前，傲盛霞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，尽快予以解决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425,226,000股，傲盛霞共持有公司70,3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54%，其中累计70,350,000股冻结，且均为为轮候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5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9日